服务指南

一、申请条件：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在内蒙古自治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且满足《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人员、技术设备、财务状况、业绩条件。

二、申请材料：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报表、企业财务报表、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文件、企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及从业经历等相关材料。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三、办理方式：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全程在“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系统”中网上申办，申报入口“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推荐阅读—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网址“<http://1.30.161.137:8001/hmeq/users/user_login>”。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单位在资质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线上受理。申请人应在系统内及时关注受理状态。

（三）审查：许可机关组织专家审查，专家审查的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最长不得超过60日），并将专家审查结果在门户网站公示。

（四）许可决定：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专家审查时间不计算在内）内作出许可决定。

（五）颁发证书：自做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六、查询：自受理之日起，申请人可通过资质管理系统自主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七、咨询电话：

1.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0471-6267737，

2.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0471-6962049。